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本公司獲控股股東授予貸款

本公佈乃按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董事宣佈，本公司與LC Investment訂立貸款協議，據此，LC Investment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筆為數五千萬港元之貸款，以償還融資協議下獲授出之部份貸款。

LC Investment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LC Investment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構成關連交易。由於LC Investment向本公司授出之貸款屬上市規則第14A.65(4)條之範圍內，故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內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佈乃按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LC INVESTMENT向本公司授出之貸款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及LC Investment訂立貸款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借方：本公司

貸方：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貸款額：五千萬港元

利息：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利率為基準，利息須於動用貸款日期後各曆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支付

到期日：動用貸款日期起計第六個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借方可提早償還債項，免繳罰金

抵押品：無

貸款目的：償還按融資協議獲授出之部份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按融資協議獲一個銀團授出融資（「該公佈」）。誠如該公佈所載，根據融資協議，倘於悉數動用融資後任何時間未償還貸款並未減至少於一億二千萬港元，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不少於其當時市值或五千萬港元（以較高者為準）之購買價出售東莞土地。倘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出售東莞土地或按少於五千萬港元之售價出售東莞土地，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或主要股東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之貸款，將融資協議下當時之未償還貸款減少五千萬港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尚未出售東莞土地。就此而言，本公司建議根據貸款協議向 LC Investment 借入貸款，以償還融資協議下之部份未償還貸款。

由於 LC Investment 所提供之無抵押貸款乃為協助本公司償還融資協議下之部份未償還金額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及其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LC Investment 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0.82%，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3(2)(b) 條，LC Investment 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 LC Investment 向本公司授出之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助本公司，亦無就此項財務資助抵押本公司之資產，故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上市規則第 14A.65(4) 條之範圍內，因而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內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東莞土地」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附城區塹頭鎮漢塘街龍昌工業村之發展地盤
「融資」	指	融資協議項下達二億港元之有期貸款融資
「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一個銀團及其他訂約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融資協議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C Investment」	指	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主要股東梁麟先生及梁鍾銘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三十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提供或將提供為數五千萬港元之貸款或該貸款不時未償還之本金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及LC Investment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執行董事梁麟先生及梁鍾銘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子安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梁麟先生、梁鍾銘先生、鍾炳權先生、鄭潤弟女士、王子安先生、葉添鏐先生、王霖先生、高秉華先生及賴恩雄先生。